

序号	办理的业务名称	申请材料	示例样本	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在线注册时需提供的材料	1.信息注册表	/	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使用单位外事、人事或依法刻制的冠以法定名称的劳动合同业务专用章的,需提交公章授权书备案。
		2.合法登记证明	/	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非民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或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等,已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4.行业许可证明文件	/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目前,需要有前置审批许可的行业有: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视听节目、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2	境外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系统填报后下载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2.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3.工作资历证明	/	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以下2种A类人才可采用承诺制: 1、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 2、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详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4.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最高学位承诺书 (见附件1)	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需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由获得学位(学历)证书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提供符合《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系统已有可不提供,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以下4种A类人才可采用承诺制: 1、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 2、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3、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 4、创新创业人才。 详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5.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见附件2)	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需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提供符合《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A类人才可采用承诺制。
		6.体检证明	体格健康承诺书 (见附件3)	可采用承诺制,申请人入境后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时应补充提交中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以供出入境部门查验。
		7.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	/	应提供中文合同(境外派遣人员提供跨国公司派遣函、任职证明),应当包括甲乙方信息、工作地点、职位、

序号	办理的业务名称	申请材料	示例样本	注意事项
	公司派遣函)			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盖章页(签字)等必要内容。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意：①合同生效日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起的 90 天内；②境外工作许可申请后合同信息无法修改，申请人入境后如需修改合同起止日期需注销后重新办理。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8.随行家属证明材料 / 家属的护照、关系证明材料，满 18 周岁入境后需体检证明，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含 90 日)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系统填报后下载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见附件 2)		
	3.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4.劳动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	/		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5.邀请外国人来华保证书	邀请外国人来华保证书(见附件 4)		
4 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不含 90 日)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系统填报后下载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2.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3.工作资历证明	/		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系统已有可不提供，以下 2 种 A 类人才可采用承诺制： 1、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 2、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详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4.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最高学位承诺书(见附件 1)		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需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由获得学位(学历)证书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提供符合《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系统已有可不提供，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以下 4 种 A 类人才可采用承诺制： 1、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 2、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 3、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 4、创新创业人才。 详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序号	办理的业务名称	申请材料	示例样本	注意事项
5		5.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见附件2）	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需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提供符合《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A类人才可采用承诺制。
		6.体检证明		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由我国境内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7.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	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8.其他（A类人员）	/	签证或有效的居留许可。
		9.其他（B类人员）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中国公民或具有永居权的外国人的配偶或子女，持有效签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的； 2.已获90日以下工作许可，在停留有效期内被用人单位聘用的； 3.变换用人单位、岗位不变、工作类居留许可还在有效期内、原工作许可自注销之日起30日内； 4.符合自由贸易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相关优惠政策的； 5.用人单位符合享有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相关优惠政策的； 6.企业集团内部人员流动的； 7.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8.其他审批机构认定符合条件的。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	/	系统填报后下载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2.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	非中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3.有效的工作类签证或居留许可	/	
6	变更	4.其他	/	1.超过60周岁的B类和C类人员需提供体检证明、医疗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2.以平均工资收入和计点积分分类的人员需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	/	系统填报后下载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2.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	
		1.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申请表	/	系统填报后下载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7	注销	2.聘用关系解除、合同终止或与注销原因相关的证明材料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见附件5）	须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